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英农集团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何国英、高明波、宋琪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

1、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协商，双方拟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125号）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8,082.63万元为作价依据，公司拟作价7,735.89万元将持有英农集团95.71%股权转让给德美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英农集团股权。

2、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英农集团经营产生的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损益”），收益由公司享有、损失由德美集团承担。相关的期间损益应在股权交割后30日内确认。

3、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拟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

（1）英农集团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三十日内，德美集团应当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7,735.89万元的50%。

（2）其余款项以及相关的期间收益（如有）由德美集团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

4、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陈秋有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关于本次股份出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英农集团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26）刊登于2020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